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07年第14号

根据《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》,商务部对 2007 年 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》进行了调整,取消其中塑料原料 等商品共计 338 个税目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。现将取消商品目录 及调整后 2007 年新的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》(目录一、 目录二、目录三)予以公布,并从 4 月 1 日起生效。

附件一: 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

附件二: 2007年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》(新)中华人

民共和国商务部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10187

